

隆市局：廣告國文字須最大 文法須通過語文局審核

（吉隆坡19日讯）吉隆坡市政局强调，所有建筑物广告招牌必须采用正确国语文法且通过国家语文局审核，国文字体尺寸必须大过其他语文，才符合规格标准。

该局发文告解释，若在1956年商业注册法令、1965年公司法令或1966年社团注册法令下注册的公司招牌，则不必译成国文。

今年1月至10月16日，该局在孟加拉纳依达曼3路、甘榜阿达路、燕美路、柏里玛2路、古仔路、大城堡路和其他地区展开检举行动，对付抵触1982年广告法令（吉隆坡联邦直辖区）的商家。

他们违规行为分别触犯第3（3）条文，即广告牌没有国文，共发出20张罚单和10张通知书；第3（2）条文，即外文字眼尺寸大过国

文，共发出1张罚单，以及第5（1），即没有合法执照展示广告牌，共发出211张罚单。

e-Lesen线上处理申请

文告指出，广告牌的批准是综合许可证审批的一部分，涵盖商业场所许可证。每项申请必须通过隆市政局e-Lesen线上处理，并符合规定的文件和要求。

隆市政局提醒所有业者务必遵从广告牌规格指南，确保国语地位受到捍卫，以及城市环境有序发展。

当局阐明是依据1982年广告法令（吉隆坡联邦直辖区）和2023年执照指南，取缔违规广告牌，这项行动将会持续。